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4 – 5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	6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	7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8 – 1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1953_A02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投资收益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编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因此，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呈报使用，而不应为除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1953_A02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后附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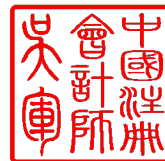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11953_A02号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吴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 军



农莹

中国注册会计师：农 莹

中国 北京

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资产					
1 货币资金	38,735.29	138,660.65	129,678.72	1,178,915.71	1,485,990.37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8,661.17	1,645,702.33	1,525,762.77	11,396,879.22	15,807,005.49
应收利息	280.23	8.61	8.06	295.29	592.19
资产总计	1,277,676.69	1,784,371.59	1,655,449.55	12,576,090.22	17,293,588.05
负债					
3 投资资产托管费	66.13	89.62	84.35	661.78	901.88
其他负债	241.64	7,752.09	241.76	76,943.60	85,179.09
负债合计	307.77	7,841.71	326.11	77,605.38	86,080.97
投保人权益					
4 累计净资产	1,277,368.92	1,776,529.88	1,655,123.44	12,498,484.84	17,207,507.08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766,500.00)	(716,850.00)	(686,900.00)	(797,566.30)	(2,967,816.30)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510,868.92	1,059,679.88	968,223.44	11,700,918.54	14,239,690.78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王健

法定代表人

张新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雨

精算负责人

侯雯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2年12月31日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合计
资产					
1 货币资金	28,456.16	114,596.78	129,370.03	1,188,832.34	1,461,255.3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12,195.83	1,702,737.72	1,634,532.62	14,522,604.46	19,172,070.63
应收利息	185.74	8.96	9.43	282.49	486.62
资产总计	1,340,837.73	1,817,343.46	1,763,912.08	15,711,719.29	20,633,812.56
负债					
3 投资资产托管费	477.03	269.10	225.85	1,585.05	2,557.03
应交税费	-	452.24	4,219.14	-	4,671.38
其他负债	89.31	5,999.14	6,143.00	308,249.14	320,480.59
负债合计	566.34	6,720.48	10,587.99	309,834.19	327,709.00
投保人权益					
4 累计净资产	1,340,271.39	1,810,622.98	1,753,324.09	15,401,885.10	20,306,103.56
减：归属于本公司的启动资金	(757,000.00)	(707,850.00)	(736,900.00)	(966,001.08)	(3,167,751.08)
归属于投资连结保险投保人的独立账户资产	583,271.39	1,102,772.98	1,016,424.09	14,435,884.02	17,138,352.4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收益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合计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投资收益表					
投资业务收益					
投资收益	25,146.83	20,671.60	4,813.61	1,813,584.99	1,864,217.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5.00	30,977.49	(108,769.85)	(4,474,654.38)	(4,550,871.74)
投资业务支出					
投资资产托管费	(261.78)	(358.89)	(349.11)	(2,909.98)	(3,879.76)
银行结算费	(416.66)	(420.00)	(400.00)	(530.00)	(1,766.66)
损益合计	26,043.39	50,870.20	(104,705.35)	(2,664,509.37)	(2,692,301.13)

	2022年度				合计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投资收益表					
投资业务收益					
投资收益	29,630.33	30,531.53	128,991.80	17,446.02	206,599.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80.00)	(79,764.42)	(402,986.88)	(3,745,644.03)	(4,236,375.33)
投资业务支出					
投资资产托管费	(314.64)	(419.76)	(379.91)	(3,394.38)	(4,508.69)
银行结算费	(543.28)	(465.00)	(440.00)	(455.00)	(1,903.28)
收益合计	20,792.41	(50,117.65)	(274,814.99)	(3,732,047.39)	(4,036,187.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净资产变动表
2023年度

人民币元

	2023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累计净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1,340,271.39	1,810,622.98	1,753,324.09	15,401,885.10
本年净转入/(转出)资金	(88,945.86)	(84,963.30)	6,504.70	(238,890.89)
本年投资利润	26,043.39	50,870.20	(104,705.35)	(2,664,509.37)
年末余额	1,277,368.92	1,776,529.88	1,655,123.44	12,498,484.84

	2022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累计净资产				合计
年初余额	1,730,595.31	2,279,788.36	2,310,188.16	19,330,372.16
本年净转出资金	(411,116.33)	(419,047.73)	(282,049.08)	(196,439.67)
本年投资利润	20,792.41	(50,117.65)	(274,814.99)	(3,732,047.39)
年末余额	1,340,271.39	1,810,622.98	1,753,324.09	15,401,885.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首创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由中国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与荷兰国际集团旗下的荷兰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连市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本公司于2002年11月1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于2002年11月19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注册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正式开始营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912100007109304804，经营期限为长期，注册资本为35.7亿元人民币。本公司总部位于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136号希望大厦33层。

于2010年2月4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及原保监会分别批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取得投资保险公司资格。2010年4月28日原保监会批复北京银行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2010年6月25日，北京银行成功收购首创集团持有的股份，成为本公司的中方股东，与荷兰保险各持本公司50%股份，并于2010年7月1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正式更名为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12年5月23日，经原保监会批准，本公司外方股东由荷兰保险变更为荷兰保险国际II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保险II”）。2014年9月11日，经原保监会批准，荷兰保险II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股权转让给法国巴黎保险集团(BNP PARIBAS CARDIF)，并于2014年12月25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2、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在北京、辽宁、山东、大连、河南、安徽、天津、上海、江苏及河北设立了分公司。

二、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简介

本公司的投资连结保险债券型独立账户（以下简称“本独立账户”）设立于2007年7月27日。本独立账户是依照原保监会颁发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投资连结保险合同有关条款设立的。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管理由本公司投资部负责，公司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既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选择适当的投资组合，并随市场因素的变化作出适当的调整，防范市场波动的风险，为客户提供理想的回报。

1. 账户特征

避险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比较保守型，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投资工具，以及债券型基金。本账户投资比例：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40-100%，银行协定存款及其他存款为0-60%，央行票据及短期债券为0-40%。

稳健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稳健型，投资对象主要集中风险水平较低的债券型基金。本账户投资比例：债券型基金为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为0-10%。

二、 投资连结保险独立账户简介（续）

1. 账户特征（续）

平衡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平衡型，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风险水平较高的混合型基金和风险水平较低的债券型基金。本账户的投资组合比例：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为9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为0-10%。

成长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比较激进型，投资对象主要集中于风险较高的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账户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为80-100%，银行存款及现金为0-20%。

本公司发行的财富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连结本独立账户，本独立账户在财富金生投资连结产品报保监会备案前即已完成设立。

本账户实行资产托管制，账户所有资产都托管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已于1998年获取由原银监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托管资格。

本账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关系，也无任何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及利益输送行为。

本独立账户每天确定一次单位价格，并在本公司网站上进行披露。

2. 投资风险

本独立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主要包括：

- (1) 政治、经济及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及社会状况及政策的转变而蒙受不利影响；
- (2) 市场风险：本独立账户将投资的项目须承受所有证券的固有风险，所投资项目的资产价值可升也可降；
- (3) 利率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资产的价值可能会因利率变动而蒙受不利影响；
- (4) 信用风险：本独立账户所投资的银行存款或债券可能承担存款银行或债券发行人违约风险；
- (5) 流动性风险：本独立账户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投连险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三、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根据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5]32号、《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和附注四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和其他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有关财务会计记录为基础而编制的。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

本公司将在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所涵盖的各会计期间中一贯地采用下述附注四所列示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独立账户投资

独立账户投资资产包括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和后续计量。

投资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者
- (2) 金融资产已转让并且(a)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得以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资产分类。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及
-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将某项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主要为基金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

基金投资收益包括基金分红收入及基金买卖价差收入。基金分红收入于除息日确认，按基金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入账。基金买卖价差收入于实际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利息收入为货币资金的利息收入，于估值日按存出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 投资组合

原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险机构投资者股票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于单一基金占可投资于基金的资产比例、投资于单一基金占该基金份额的比例以及投资于股票的比例等作出规定。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按照上述规定以及中荷财富金生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中列示的投资组合限制等进行投资。

本独立账户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和活期存款，截止2023年12月31日，避险、稳健、平衡、成长账户流动资产余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0.59%、7.77%、7.83%、9.37%。

五、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主要为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存放于银行的活期存款。

于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没有所有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五、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避险型账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投资		
货币型基金	1,118,751.17	1,193,860.83
债券型基金	<u>119,910.00</u>	<u>118,335.00</u>
合计	<u>1,238,661.17</u>	<u>1,312,195.83</u>

稳健型账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投资		
债券型基金	<u>1,645,702.33</u>	<u>1,702,737.72</u>

平衡型账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投资		
债券型基金	563,146.32	545,733.54
混合型基金	<u>962,616.45</u>	<u>1,088,799.08</u>
合计	<u>1,525,762.77</u>	<u>1,634,532.62</u>

成长型账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权益投资		
混合型基金	<u>11,396,879.22</u>	<u>14,522,604.46</u>

3.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相关的预估费用。

五、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累计净资产

累计净资产反映自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建账日起，本公司投入的种子资金及保户缴纳投资连结保险的保费中转入各投资账户的净累计资金及累计投资收益。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包含种子资金变动如下：

	2023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年初单位数	885,228.71	1,278,956.16	1,189,641.54	7,928,606.16
本年净增加/(减少)单位数	<u>(51,999.39)</u>	<u>(39,898.44)</u>	<u>15,065.30</u>	<u>(135,626.29)</u>
年末单位数	<u>833,229.32</u>	<u>1,239,057.72</u>	<u>1,204,706.84</u>	<u>7,792,979.87</u>
	2022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年初单位数	1,149,621.75	1,549,567.50	1,356,348.25	8,039,919.50
本年净减少单位数	<u>(264,393.04)</u>	<u>(270,611.34)</u>	<u>(166,706.71)</u>	<u>(111,313.34)</u>
年末单位数	<u>885,228.71</u>	<u>1,278,956.16</u>	<u>1,189,641.54</u>	<u>7,928,606.16</u>

其中，投资连结保险种子资金单位数变动如下：

	2023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年初单位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97,297.85
本年净增加/(减少)单位数	<u>-</u>	<u>-</u>	<u>-</u>	<u>-</u>
年末单位数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497,297.85</u>
	2022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年初单位数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497,297.85
本年净增加/(减少)单位数	<u>-</u>	<u>-</u>	<u>-</u>	<u>-</u>
年末单位数	<u>500,000.00</u>	<u>500,000.00</u>	<u>500,000.00</u>	<u>497,297.85</u>

五、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累计净资产（续）

本公司投资连结保险各投资账户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最后估值日单位净值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避险账户	1.5330	1.5140
稳健账户	1.4337	1.4157
平衡账户	1.3738	1.4738
成长账户	1.6038	1.9425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2007年3月26日发布的《投资连结保险精算规定》保监寿险[2007]335号的规定，处于扩张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上舍入；处于收缩阶段的账户，其单位价格应向下舍入。

5. 投资收益

	2023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基金分红收益	24,983.18	4,290.54	4,520.72	-
基金买卖价差收益	-	16,075.39	-	1,803,749.35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63.65	305.67	292.89	9,835.64
合计	<u>25,146.83</u>	<u>20,671.60</u>	<u>4,813.61</u>	<u>1,813,584.99</u>
	2022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基金分红收益	29,068.92	4,916.30	57,243.04	-
基金买卖价差收益	-	24,035.11	70,319.05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61.41	1,580.12	1,429.71	17,446.02
合计	<u>29,630.33</u>	<u>30,531.53</u>	<u>128,991.80</u>	<u>17,446.02</u>

五、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3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基金	<u>1,575.00</u>	<u>30,977.49</u>	<u>(108,769.85)</u>	<u>(4,474,654.38)</u>
	2022年度			
	避险账户	稳健账户	平衡账户	成长账户
基金	<u>(7,980.00)</u>	<u>(79,764.42)</u>	<u>(402,986.88)</u>	<u>(3,745,644.03)</u>

7.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根据投资连结保险的保单条款向保户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对于避险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0.75%，以年率计。对于稳健账户、平衡账户和成长账户，本公司在每个估值日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其收取比例为每个估值日账户价值的1.50%，以年率计。资产管理费将在评估投资账户价值时从投资账户资产价值中扣除。

该等投资账户管理费主要用于负担本公司对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进行投资管理的营运用费。

六、 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专题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2日批准。